



中国结算工程技术文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Ver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关于本文档

文档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说明	券商、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进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技术准备工作的指南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操作	说明
2013-11-19	Ver1.0	建立	正式发布稿

目 录

一、	股份转让登记结算业务简介.....	2
二、	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简介.....	2
三、	主要技术变更.....	3
3.1	结算模式.....	3
3.2	季度结息记账时间调整.....	3
3.3	关联交收.....	3
3.4	新增清算明细数据服务.....	3
3.5	相关数据接口中数据内容的调整.....	4
3.6	冻结股份相关数据接口说明.....	5
3.7	非交易文件方式报盘的变化.....	5
3.8	证券转托管业务的变化.....	5
3.9	证券卖空风控处理的变化.....	6
附录、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接入指南.....	7

前 言

为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北京建设和部署全新的登记结算系统，为便于相关结算参与者及其 IT 供应商更好地理解登记结算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尽快做好参与者端的技术准备工作，本公司特此编制和发布本指南。

本指南中未涉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及业务方案。

技术咨询电话：（010）58598888

特别提示：

本指南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内容，供有关单位参考。如果业务规则及业务方案有所变更，本文档也可能会有所变更，届时将另行通知。

请各结算参与者根据自身需要，参照本指南的相应内容，做好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一、股份转让登记结算业务简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融资、并购等服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证券账户管理、登记存管及清算交收等服务。

账户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初期，投资者将继续使用深圳市场的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转让。

托管模式上，继续沿用深圳市场的“托管券商”模式，即一个账户可以在多个主办券商或一个主办券商的不同托管单元托管股份。

结算方式上，中国结算将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为主、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为辅的结算服务。具体做法是，对于正常的股票转让，均参照沪深主板 A 股的做法，采用“T 日日终完成股票过户，T+1 日终完成资金交收”的多边净额结算模式。

具体业务安排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方案》。

二、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简介

中国结算将在北京建设和部署一套服务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登记结算系统，该系统在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础上改造而成，尽量保留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的技术体系架构，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减少对参与人端技术系统的影响，降低开发难度和开发成本。

在系统建设的过程中，参考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的做法，结合市场及参与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对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一些服务上的优化。如对外提供清算明细数据服务、提供限售股数据服务等，以提高业务适应能力，为

与人提供便利。

有别于深圳代办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拥有独立的资金交收系统和通信系统，而深圳代办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在资金交收和数据通信方面均依赖深圳主板系统。结算参与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需单独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以下简称 CCNET），用于实现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与参与人间的交换。该系统由深圳 D-COM 系统优化改造而成，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负责通信接入，在通信线路、数字证书、网关服务器和终端等均可与 D-COM 系统共享资源，降低参与人运维管理成本。详见附录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接入指南。

三、主要技术变更

3.1 结算模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A类)原则上均采用“T日日终证券过户，T+1日日终资金交收”的A股多边净额结算模式。

3.2 季度结息记账时间调整

季度结息的记账日期由原来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调整为结息日的下一自然日。

3.3 关联交收

对A股多边净额结算模式，在T+1日下午4点资金闭市后，若客户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将进行客户自营关联交收。

相应的，资金结算信息库（BJSZJ.DBF）的资金用途代号新增C018，含义为“客户自营关联交收”。

3.4 新增清算明细数据服务

与原深圳代办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相比，增加了清算明细数据服务，包括清算明细库（BJSXMn.DBF）和明细结果库（BJSJG.DBF）。

3.4.1 清算明细库

清算明细库（BJSXMn.DBF）用于向结算参与人发送明细清算数据（初期只有BJSXM1.DBF，包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的清算数据），数据明细至投资者的每一笔委托。结算参与人可根据自身需要，

从多个角度对清算明细数据进行汇总和处理。

清算明细数据中不含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B 类）数据。

3.4.2 明细结果库

明细结果库（BJSJG.DBF）用于向结算参与者发送各类明细结果，内含登记存管类股份和资金明细，结算参与者可根据自身需要，根据明细结果进行相关交收和记账处理。

3.5 相关数据接口中数据内容的调整

3.5.1 资金结算信息库

参照原深圳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DBF），资金结算信息库（BJSZJ.DBF）接口中取消了当前余额字段，日终交收完成后的余额通过资金余额库（BJSYE.DBF）接口下发。

3.5.2 资金余额库（新增）

T 日日终交收完成后，通过资金余额库（BJSYE.DBF）接口向结算参与者发送资金账户余额及 T+1 日可用资金信息。

3.5.3 证券交易统计库

参照原深圳证券交易统计库（STBTJ.DBF），证券交易统计库（BJSTJ.DBF）接口中增加了买监管费、卖监管费、买结算费、卖结算费四个字段，接口中经手费、印花税、监管费、过户费、结算费等各项费用相互独立，互不包含。

3.5.4 股份结算对账库

参照原深圳股份结算对账库（STBDZ.DBF），股份结算对账库（BJSZDZ.DBF）接口中增加了股份性质字段（下表中序号 4），无限售流通股和有限售流通股的对账数据都通过本接口下发。

股份结算对帐库 BJSZDZ.DBF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DZXWDM	托管单元	C	6	
2	DZZQDM	证券代码	C	6	
3	DZGDDM	证券账户	C	10	
4	DZGFXZ	股份性质	C	2	
5	DZZYGS	持有数量	N	12,0	单位：股/张/份
6	DZFSRQ	发送日期	D	8	CCYYMMDD

7	DZBYBZ	备用标志	C	1	券商系统自用
---	--------	------	---	---	--------

3.5.5 股份结算信息库（取消）

新接口中取消了原深圳股份结算信息库（STBGF.DBF），相关股份结算数据通过明细结果库（BJSJG.DBF）接口下发。已托管在券商处的限售股份涉及的变动信息（包括红股分派）也会通过该接口下发，可通过接口中的股份性质字段区分。

对于权益派发业务，新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接口中交收日期为 R+1 日（原深圳系统为 R 日）。若因特殊原因发生延迟派息，BJSJG.DBF 中的明细记录，发送日期填写<实际派息清算日>，交收日期填写<实际派息清算日+1 工作日>。

3.6 冻结股份相关数据接口说明

3.6.1 券商协助司法冻结申报

结算参与者通过非交易委托库（BJSBS.DBF）接口申报协助司法冻结业务，检查结果通过非交易确认库（BJSQR.DBF）接口实时反馈给参与者。接口定义方面沿用了深圳主板的定义。

需注意：券商通过非交易委托库（BJSBS.DBF）仍然只能申报无限售流通股（即股份性质为“00”）的冻结业务，暂不支持限售类股份冻结业务的申报。

3.6.2 冻结及轮候的明细数据

原深圳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接口中业务类别为‘11’的数据发送股份冻结执行机关名称等信息，新接口通过明细结果库（BJSJG.DBF）中业务类别‘DJ’的数据下发，并包含了冻结类型，可售标识，冻结股息等信息，供券商了解投资者股份的冻结明细。

原深圳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接口中业务类别为‘12’的数据发送轮候冻结执行机关名称等信息，新接口通过明细结果库（BJSJG.DBF）中业务类别为‘LH’的数据下发。

3.7 非交易文件方式报盘的变化

上线后，股份结算报盘库（BJSBP.DBF）接口只支持“股份登记”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这两个业务只支持两网及退市证券。原有“转托管”业务不再支持。

3.8 证券转托管业务的变化

在转托管业务申报渠道上，原深圳通过非交易文件方式报盘的，改为通过 CCNET 进行转托管（包含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和转托管出错调整的申报。

转托管的明细结果库的业务类别进行了调整。具体差异如下：

3.8.1 转托管申报

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通过 CCNET 完成转托管报送，非交易委托库（BJSBS.DBF）接口的字段含义见接口规范。转托管的申报包括转托管（‘ZG’）和转托管出错调整（‘ZT’）两种业务。具体字段填写方法见接口规范中第 10 小节（明细结果库 BJSJG.DBF）中的“（四）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调账业务”的详细描述。

其中，相比于原深圳系统，转托管和转托管出错调整的申报，都增加了“股份性质”字段，填写时请注意。转托管的模糊申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支持指定证券账户、股份性质、委托数量的模糊转托管。

3.8.2 转托管明细结果接口

转托管业务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接口也进行了调整，主要体现在业务类别方面。原深圳系统转托管分为转托管转入（业务类别为‘26’）和转托管转出（业务类别为‘25’）。现统一为业务类别‘ZG’，按照交收数量判断是转入或转出，交收数量小于 0 表示转出数量，反之表示转入数量。

3.9 证券卖空风控处理的变化

证券卖空风控改为日结日清的业务模式，包含“卖空资金解冻”和“卖空资金冻结和罚金”两个处理流程，相应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接口中也包含了“卖空资金解冻”和“卖空资金冻结和罚息”的信息。

“卖空资金解冻”，指把上一工作日卖空冻结资金全部解冻，接口中 $JGJSSL > 0$ 为上日卖空股数， $JGQSBJ > 0$ 为解冻资金金额。

“卖空资金冻结和罚金”是根据当日的卖空数量和当日收盘价重新计算卖空冻结金额，并收取当日罚金。接口中 $JGJSSL < 0$ 为当日卖空股数， $JGQSBJ < 0$ 为当日冻结资金金额， $JGQTFY < 0$ 为卖空罚息，收付金额 $JGSFJE = JGQSBJ + JGQTFY$ 。

附录、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接入指南

1、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简介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以下简称 CCNET），用于实现结算参与人与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从用户角度看，该系统是部署在结算参与人端的通信网关及配套终端服务。

CCNET 系统移植于深圳 D-COM 系统，其软件操作界面、系统架构和部署方案等方面均与深圳的 D-COM 系统近似。

2、CCNET 网关基本功能

CCNET 接口数据支持指令接口（如：资金划拨、非交易）及文件接口（如：登记存管、清算交收、通知公告等）。

CCNET 配置管理包括指令分组、文件路径配置、多终端连接及用户管理、网络配置、其他配置（包括是否使用 Ekey、历史文件保留天数、自动备份等）、备份配置等功能项。

CCNET 界面上可以查看指令和文件传输状态、通信状态等基础数据。支持在线升级。

CCNET 网关详细功能见文档《CCNET 网关使用手册》。

3、CCNET 终端基本功能

CCNET 终端上可以进行资金划付业务（资金划付、账务查询等）。同时也可进行登记存管的功能，比如流通股冻结、转托管等。

CCNET 终端可以查看并管理通知公告，进行文件的上下传操作，完成文件任务定制功能。

CCNET 用户管理采用三级用户，即管理员、组长、操作员。

CCNET 支持在线升级。

CCNET 终端详细功能见《CCNET 终端用户手册》。

4、CCNET 网关和终端部署方案

CCNET 网关和终端可以采用分离模式和合并模式。如果使用分离模式，通信网关与终端服务分别部署在不同机器上，通信网关与终端服务使用各自的证书。如果使用合并模式，通信网关与终端服务分别部署在同一台机器上通信网关与终端服务使用同一个证书。建议采用分离模式。

5、CCNET 与深圳 D-COM 系统部署的关系

CCNET 与深圳 D-COM 系统应用上各自独立，可部署在同一物理机上。可共用通信线路，也可安装新线路接入。可共用数字证书，也可新申请证书的。都须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股转系统结算账户。

6、CCNET 的 Ekey 证书

CCNET 的 Ekey 证书用户网关和终端数字认证。如果采用与 D-COM 共用物理 Ekey，只须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股转系统结算账户。如果采用新申请证书，则需要开通结算账户，并向深证通申请物理 Ekey。申请流程参见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7、CCNET 线路接入

CCNET 生产的物理线路可以与 D-COM 共用现有的物理线路，也可向深证通申请新的线路。北京结算通信线路既支持地面线路，也支持卫星线路。

8、CCNET 网关和终端软件及资料获取

CCNET 相关软件及《CCNET 网关使用手册》、《CCNET 终端用户手册》获取，请登录深证通网站 <http://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资料下载。

9、CCNET 网关和终端软件运行环境

CCNET 网关支持卫星/地面线路上的 TCP/IP 通信协议，支持 32 位 Windows 2003、Windows xp、Win7 系统与 64 位 Win7、windows2008 操作系统。注：操作系统需要安装 .NET Framework 3.5 Service Pack 1。终端支持 .NET

Framework3.5 Service Pack 1 的 Microsoft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 (32 位 Windows xp/2003/ Win7, 64 位 Win7 和 Win2008)。